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3-019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2 年度航空航天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3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航空航天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15:30

(二)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晓军先生

总经理：曾强先生

总会计师：徐俊芳女士

独立董事：陈炼成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萍女士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8-60236682

邮箱：avicuasir@163.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